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106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3181787；电子邮箱：zbsjgswgl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淄博市机关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机关事务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打造“阳光机关事务”政务公开工作品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年内，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召开会议、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等政府信息，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11 条，政务公开栏目公开信息 74 条。

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 13 条，发布图片解读、文字解读、动漫解读、简明问答等文件解读信息 21 条次，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切实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为切实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流程及要求，主动公开各类依申请公开渠道。年内通过信函渠道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数量与上年持平，均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依规进行了答复，做到及时、准确、规范、科学，未收取政务公开相关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发布信息进行“一事一审”，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运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应信息发布渠道，通过分板块、详记录、建台账的方式做好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平台建设方面。及时调整优化局门户网站栏目设置，科学做好工作要闻、通知公告、部门动态、党务公开等 9 个栏目的管理维护。扎实抓好政务新媒体建设，“淄博机关事务”微信订阅号及时更新发布工作亮点成效，年内更新信息 271 条次。增设线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便于查阅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全面强化监督保障。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总负责，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推进，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狠抓贯彻落实。局长办公会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制定《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开展全体工作人员培训2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0	0	0	0	0	0	0	

	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都还不够，信息公开面较窄；二是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的形式比较单一；三是政务公开各项制度不够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科学化、标准化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制定《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表》，明确公开内容、更新时限、责任分工科室，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逐步拓展党务工作、公房管理、公车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服务类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

工作形式，提高图片、短视频、H5等形式在政策解读中的比例，综合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公开；三是修订《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开展工作培训，力促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政务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市机关事务局共承办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2件，满意率均为100%，并全部及时规范地在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为使政务公开内容更加全面、规范，年内着力打造“阳光机关事务”政务公开工作品牌，逐步拓展公房管理、公车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事务重点工作政务公开内容，信息确保准确性、时效性和适用性，并尽量达到图文并茂。各科室设置信息联络员专门负责信息宣传工作，原则上每周采编信息不少于1条，会议、事件、新闻类信息的报送不超过2个工作日，政策、文件、报告类信息不超过3个工作日，其他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发布，力促各类服务信息发布快、内容准、效果实。

（四）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扎实贯彻落实《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根据机关事务工作实际，

制定《2023年市机关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扎实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机关事务工作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年1月30日